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19 日第 212/E139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現時 200 個公共充電位每個每日平均使用約 2 次，已可滿足現有電動車的充電需要。特區政府會檢討充電車位使用成效，並按電動車增長情況，適時規劃日後的公共充電車位設置工作。

對問題 2. 特區政府推出關於電動車的補貼計劃時，必須綜合分析控車政策、社會訴求和公帑使用等因素，現階段未有考慮推出新的補貼計劃。而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，特區政府會從推動在私人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方面著手，如探討簡化相關的行政流程，方便市民使用電動車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